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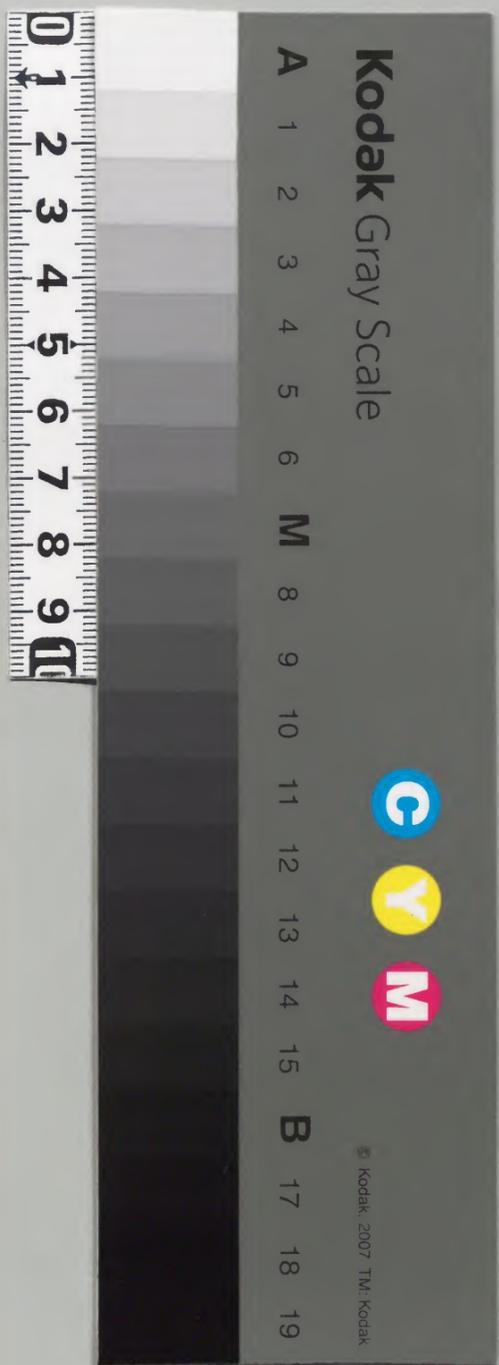
八十五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四	一	九
九	一	九
架	冊	號
一	一	九
漢	書	類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五	一	九
九	一	九
架	冊	號
一	一	九
漢	書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85)	
函號	295	1



大清會典卷之九十六

兵部

品級

淺草文庫

國家設官分任。品級秩然。綠旗武職。除內外衛所
詳見武選司外。今就本司所轄各員。列其品級
於後

正一品

左都督

右都督

從一品

都督同知

署都督同知

正二品



都督僉事

署督都僉事

從二品

副將

署副將

正三品

叅將

署叅將

從三品

遊擊

舊正三品。順治十年改從三品。

署遊擊

都司僉書

舊正三品。順治十年改從三品。十年改正四品。康熙九年復改從

三品

署都司僉書

正四品

守備

署守備

正六品

千總

正七品

把總

原名操守。康熙元年改為把總

銓選

綠旗武職。自京營及直省提鎮以下。選授推陞之法。隸在本司。具載於後

凡京營叅將員缺。由京營遊擊及在外應陞漢

軍舊人較俸陞補。遊擊員缺。由京營把總及在外應陞漢軍舊人較俸陞補。把總員缺。由通事陞補。如無通事。於在外應陞漢軍舊人內陞補。凡守陵副將員缺。由漢軍叅領內選擇補授。守備員缺。由漢軍候推守備內選擇補授。如無應補之人。於拖沙喇哈番內選擇補授。

凡提督總兵官員缺。順治初定。總兵官缺出。將俸深有功薦副將。八旗副都統叅領。并六部郎中內。兵部會同九卿科道等官。擬正陪題補。○十七年

諭。叅領郎中停其推用。○十八年

諭。提督總兵官缺出。停其會推。兵部於應陞各官內。詳察功績。開列堪用者具題。○又

諭。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等官。以提督推用。叅領阿達哈哈番等官。以總兵官推用。○康熙三年題准。提督缺出。於俸深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及俸深有軍功薦紀總兵官內。酌選十員。列名具題。總兵官缺出。於俸深叅領阿達哈哈番。及俸深有軍功薦紀副將內。選擇十員。列名具題。○八年題准。提督缺出。於八旗副都統阿思哈尼哈

番現任總兵官內。擇俸深得有功牌有功薦者。擬正陪題補。總兵官缺出。若係要地。將八旗有才能參領。阿達哈哈番。現任加府銜有功薦副將。擬正陪題補。若係腹地。查何旗分總兵官少者。將參領阿達哈哈番。及現任加府銜並有功薦副將。擬正陪題補。○又題准。停止推用阿思哈尼哈番。阿達哈哈番。并內地論旗之例。如出一缺。將內外應陞官輪推。如出二缺。將內外應陞官各推一員。○十一年題准。停止選擇推用。如提督缺出。或於副都統。或於總兵官內。論俸開列。總兵官缺出。或於參領。或於加府銜副將內。論俸開列十員。俱請

旨遵行。○二十一年覆准。總兵官缺出。以參領副將有功牌軍功者開列。若不足十員。仍論俸開列。凡副將員缺。由副將管副將事。署副將管副將事。參將管副將事。署參將管副將事。遊擊管副將事。署遊擊管副將事。都司僉書管副將事。署都司僉書管副將事。守備管副將事。署守備管副將事。各官內。俸滿無功紀者。陞銜一等。仍管副將事。有功紀者。每一次加銜一等。仍管副將

備管遊擊事。署守備管遊擊事。各官內。俸滿無功紀者。陞銜一等。仍管遊擊事。有功紀者。每一次加銜一等。仍管遊擊事。又加府銜管都司僉書事。副將管都司僉書事。署副將管都司僉書事。叅將管都司僉書事。署叅將管都司僉書事。遊擊管都司僉書事。署遊擊管都司僉書事。都司僉書管都司僉書事。署都司僉書管都司僉書事。守備管都司僉書事。署守備管都司僉書事。各官內。俸滿無功紀者。以原銜陞管遊擊事。有功紀者。每一次加銜一等。陞管遊擊事。以上

各官。通較俸陞轉。若遇有都司僉書缺出。卽同應陞都司僉書之人。一體較俸擬出。仍令坐陞遊擊之人。先掣遊擊籤。所餘遊擊籤。令應陞都司僉書之人互掣。

凡都司僉書員缺。由加府銜守備。副將管守備事。署副將管守備事。叅將管守備事。署叅將管守備事。遊擊管守備事。署遊擊管守備事。都司僉書管守備事。署都司僉書管守備事。各官內。俸滿無功紀者。以原銜陞都司僉書。有功紀者。加銜陞遊擊。守備管守備事。有功紀者。每一次

加銜一等。陞都司僉書。加都司僉書銜以上衛所千總。無功紀者。加署都司僉書銜。衛所千總。有功紀者。俱陞都司僉書。以上各官。除加署都司僉書銜以上衛所千總。止坐陞都司僉書。不得越陞遊擊。其餘各官。通較俸陞轉。若遇有遊擊都司僉書缺。並出。卽同應陞遊擊之人。一體較俸擬出。仍令坐陞遊擊之人。先掣遊擊籤。所餘遊擊籤。并都司僉書籤。共貯一筒。令以上各官。一同籤補。若得遊擊者。卽以原銜管遊擊事。有功紀者。仍每一次加銜一等。

凡守備員缺。由無功紀之守備管守備事。及署守備管守備事各官。較俸陞轉。如遇都司僉書缺出。將無功紀之守備管守備事。與有功紀之署守備管守備事官員。論俸先陞都司僉書缺。授爲署都司僉書。其餘遇守備缺出。仍加署都司僉書銜管守備事。

凡千總員缺。由把總拔補。

凡把總員缺。由經制兵丁內遴選委用。

推陞

凡推陞。順治初題准。俸滿推陞各官。有功薦者。

銜缺並陞。無功薦者。或陞銜不陞缺。或陞缺不陞銜。銜大缺小者。陞缺。銜小缺大者。陞銜。○十五年題准。推陞有薦官員。止論俸次。不計薦之多寡。○十七年題准。圖功與罰俸各官。較論俸薦。一體推陞。圖功者。仍於新任圖功。罰俸者。仍於新任罰俸。○十八年題准。武職各官。俸滿三年以上。方行陞轉。○康熙元年題准。歷俸三年考滿後。遇缺陞轉。照考語次序。一等者先用。○二年題准。推陞之日。有紀錄軍功一次者。加一等。多者照數加等。○三年題准。任內有紀薦者。

以應得官銜陞轉。如因拿獲逃人盜賊。修築河工。開墾荒田等事。加級者。照銜加一等陞轉。○四年題准。推陞武職。不論考滿考語。俱照俸挨次陞轉。○七年題准。在外題補各官。查照報部到任日期。一併論俸推陞。○又題准。推陞時。有軍功紀錄一次者。與別項紀錄至四次者。一體陞轉。如不及四次。停其銜缺兼陞。或銜或缺。准陞一項。所有紀錄。仍准帶於新任。其紀錄多者。照此計算。○又題准。卓異各官。挨俸陞轉時。越缺一等陞用者。銷去軍政紀錄。○九年題准。薦

舉紀錄積至二次者。加一等挨俸陞轉。○十四年題准。應陞官員。越陞一等者。銷去軍功一次。越陞幾等。卽銷幾次。○二十年題准。單月遇有副將以下各官缺出。如應陞官內。有俸滿三年者。仍照舊例陞補。如無俸滿三年之員。論俸次陞補。

凡京城巡捕營推陞。順治十五年題准。巡捕營叅將遊擊把總。查其職銜大小。功薦有無。與外官一例陞轉。京營中有銜缺相當者。亦令陞轉。如銜缺太懸。於在外舊人中俸銜相當者。陞補。

有功薦俸滿。實授守備。應陞遊都者。遇遊擊都司缺並出。先儘坐陞遊擊各官掣籤畢。所餘遊擊缺籤。與都司僉書缺籤。並置一筒。令其互掣。如遇有遊無都。有都無遊。以別項官員推補。凡衛所陞營缺。每年正七兩月。營都司僉書守備缺出。將衛所及門千總等官推陞。餘月仍將營衛守備推陞。

凡水師各官推陞。順治十七年題准。水師各官俸滿應陞者。計其俸薦功次。與各官一體陞轉。如有熟識水性。人地相宜者。聽該督撫特疏題

留。准加所陞之銜留任

選陞通例

凡選授。順治十年題准。職方司每兩月一選。武選司每三月一選。○康熙元年題准。兩司選期俱改雙月。兵部官會同科道。於十四日驗封名缺籤。十五日起

天安門外。兵部堂官掣名籤。科道官掣缺籤。○三年題准。除現任推陞官員。仍令兵部科道官代掣籤外。其選補各官。俱令親掣。○又題准。雙月二十五日。遇有副將以下。都司僉書以上缺出。

將候補官。及投誠等官。各分一半兼用。守備以下各官缺出。將初選之投誠官。武進士舉人。咨送年滿千總。考用効勞。部劄守備等項兼用。其推補時。將現在投供點卯者。盡行擬出。照依人數。封定缺籤。空籤。令其掣補。如初次選補未完。下次封籤後。令其先掣。單月二十五日。遇有缺出。於現任應陞官員內。較考語俸次。照缺陞補。其候選候補大小各官。於單月初一日投供。初三日點卯。至雙月應擬選補時。兵部會同科道官公擬。二十四日公驗封籤。其大選官員之缺。

於二十五日在

天安門外。兵部會同科道官籤補。推陞官員之缺。於單月二十五日。在兵部衙門。會同科道官籤補。如掣籤不到。照規避例題叅革職。○七年題准。凡初授官員。及推補副將以下官員。在京守候驗到者。註冊先用。投結不到者。各令在籍候推。選授之後。移劄該督撫。取地方官印結。給與本官。遵限勒催赴任。如直省候選各官內。有病故罪廢等項。該督撫查核。預行報部。如遺漏不報。或俟部選寄劄後始報。或被他人假冒領劄

者。事發。將督撫併該地方官議處。○又題准。停止會同科道掣籤。○十一年題准。候選候補各官。俱於單月初一日。投供。初三日點卯。照文到先後。於雙月二十五日掣籤。如有衰老病廢者。兵部於過堂時。驗明。以原品勒令休致。○又議准。單月推陞缺籤。兵部代掣。雙月大選缺籤。各官親掣。其每月截缺。二十日以內所出之缺。給與本月之人。二十一日以後所出之缺。留與下月之人。

凡考驗。康熙十年題准。候選候補副叅遊都守

官員於單月初六日考驗弓馬。堪用者註冊補用。不堪者以原品休致。如効力行間立有軍功者。不在此例。○十四年題准。考驗各官。止用步箭。中二箭以上者。註冊選授。不合式者。准其再考。至三次不合式。以應得品級休致。○又題准。陣亡官員子弟。免其考驗。附入功加項下選用。其餘候選各官。仍照例考驗。二次不合式者。停其休致。准令再考。

凡武進士選授。順治三年題准。武進士一甲一名。授叅將。一名。授遊擊。三名。授都司。二甲俱授守備。三甲俱授署守備。○十二年題准。武進士一甲一名起。合計一百名止。由職方司選授。其餘由武選司選授。○康熙十一年題准。一甲一名。授叅將管叅將事。二名。授遊擊管遊擊事。三名。授署遊擊管都司僉書事。二甲俱授守備管守備事。三甲俱授署守備管守備事。自一甲一名起。前一半。選授營缺。後一半。選授衛缺。凡功授世職。康熙九年題准。綠旗武官。有軍功奉

旨優敘者。酌議題請。給授世職外。有加至左都督。又

立軍功議敘加級者。紀功存案。積至加四級。授一拖沙喇哈番。○十一年題准。加至左都督無可加之級者。紀功存案。積至八次。授一拖沙喇哈番。

凡功加選授。順治初題准。經制千把總。及無職任効用官員內。有因功加至府銜。并副將。署副將者。以遊擊缺用。加至叅將。署叅將。遊擊。署遊擊者。以都司僉書缺用。加至都司。僉書。署都司。僉書。守備。署守備者。以守備缺用。加守備以上各官。如係未補千把總者。咨部。照功加官例用。

○康熙十一年題准。已補千把總。功加守備職銜以上。不論千總。把總。俸俱照功加例用。現任把總銜大者。仍拔補千總。其功加千總。准補營千總。至功加各官。咨部。選用時。原領劄付。令本弁赴部親繳。如不將原劄親繳者。不准註冊。○二十四年題准。功加遊擊。守備等官。有因人數壅滯。願告降千把總者。俱准降選。○二十五年題准。功加人員。除經制員缺。及部劄有名者。仍照例錄用。其餘一概不准。

凡錄用投誠官。順治八年題准。投誠各官効力

著功者。分別錄用。○十八年題准。該督撫於所屬投誠効用各官內。詳加選驗。有青年長技者。開造姓名履歷文冊。具題送部之日。本部查驗職銜酌量籤補實缺。如有應留該省補用者。聽該督撫指名題請。有仍願在標効用者。聽有年老痼疾。願回籍歸農者。給與執照。移咨原籍。該撫安插。○康熙元年題准。福建。廣東。雲南。三省投誠官。與現任俸滿并候缺等官。分缺推用。○三年題准。投誠各官。不得補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四省員缺。○七年題准。海上投誠官。如遇廣

東。浙江。福建。二省員缺。俱令迴避。○九年題准。海上投誠官。遇江南。浙江。廣東。福建。四省員缺。俱令迴避。其別省投誠者。不在此例。○十一年題准。凡不准題補省分投誠官內。如果立有功績。才技優長。弓馬嫻熟者。該督提等保題。令其赴部考驗。如與保題相符。准照投誠年月先後推用。如與保題不符。提督等照狗庇例議處。○又題准。投誠官內。有獻納城池。帶領官兵最多功大者。於原銜外。酌量優加職銜。給與全俸。若帶領官兵不多。無大功者。仍給原銜全俸。帶領

官兵少而無功者。降銜議敘。給與半俸。若隻身投誠。與勢窮來歸等官。有偽勅印劄可據者。副將以上。給守備職銜。叅將以下。給守禦所千總。及衛千總職銜。○又題准。投誠各官。總兵。照原銜。以副將缺用。副將。照原銜。以叅將缺用。叅將。照原銜。以遊擊缺用。遊擊。照原銜。以都司僉書缺用。都司僉書。照原銜。以守備缺用。守備。照原銜。以衛千總缺用。○又題准。投誠隨標效用官。有呈請休致者。許以原品休致。○十四年題准。軍前投誠官員。統兵大將軍將軍等。照功之大

小。酌給劄付。遇缺可用者。卽酌量補用。仍行報部。○二十四年題准。投誠官。自投誠後。歷有功績。至加等加銜者。該督提具題咨部。驗明功績。人文到部之日。准以原銜。照功加例註冊推用。免其考射。止有軍功紀錄者。不照此例。○又題准。海上投誠各官。遇近海員缺。俱准推補。停其迴避。

凡拔補千把。順治十一年題准。各省千把總。聽該督撫提鎮。自行選委。如經制千把總內。有効力年久。征勦有功。題報紀錄在案者。令拔陞示

勸○十八年題准在外營千把總俱係外委未給部劄故無品級今定營千總授爲正六品把總授爲正七品給與部劄各營千總缺出令總督提督於把總內選補不得竟委白身人把總缺出於行伍內選補造冊送部給劄○康熙三年題准總督提督標下外委効用白身人等令選擇才幹拔補把總如有紀錄者拔補千總其行間功次仍照把總例議敘○十一年題准營千總缺出該督提鎮於把總內遴選把總缺出務於在營食糧兵丁內選擇才技優長弓馬嫻熟者補用不許以閒散白身人選用其選用千把總報部請劄時務將原劄繳部如未經受劄者止稱委署千把總至千把總緣事應行斥革者必須報部准行之後方許離營○又題准提鎮標下効用人員內有才技優長弓馬嫻熟亦得選用把總功加守備職銜以上給與部劄者俱令赴部補用不准以千把總調用功加千總者仍以千總補用若提鎮將部冊無名之人選補把總者降一級留任該管官詳報提鎮補授者詳報官降一級留任提鎮罰俸一年

凡咨部千總。順治初題准。外委千把總。以受劄之日算俸。年滿咨部選用。其咨部時。務將原領劄付。令本弁赴部親繳。推補之時。將以前紀錄功次。俱行銷去。至經制千把總。六年以上。無紀錄功次。五年以上。有紀錄功次者。俱以署守備用。五年以上。無紀錄功次。四年以上。有紀錄功次者。以署守備。次者。以署守備管守禦所千總事用。四年以上。無紀錄功次。三年以上。有紀錄功次者。以守禦所千總用。三年以上。無紀錄功次。及三年以下。年半以上者。不論有無紀錄功次。均以衛千總

用。○十八年題准。千總把總。品級既分。把總不准照前例咨部推用。其千總年滿咨部者。仍照舊例推用。○康熙七年題准。外委千總。五年以上。有紀薦。六年以上。無紀薦者。仍以署守備用。其五年以下。千總陞衛所千總之例。概行停止。○十一年題准。五年以上。千總選用時。所有紀錄銷去。六年已滿千總。選用時。所有紀錄。仍准隨帶。○十四年題准。千總五年以上。未滿六年者。選用時。銷去軍功紀錄一次。○二十五年覆准。把總陞千總員缺。概行論俸陞轉。

凡七項分缺。康熙四年題准。守備缺出。候選候補各官。以裁缺改補爲一項。還職降調爲一項。武進士爲一項。年滿咨部千總爲一項。因功給部劄爲一項。効勞爲一項。投誠官爲一項。共分七項。均擬籤補。○七年題准。如遇八缺。以六缺均分六項之人。以二缺選武進士。如遇十缺。以六缺均分六項之人。以四缺選武進士。

凡隨征官給劄。各省督提鎮標隨征効力各官。有軍功者。至五年具題。給以千總劄付。銷去紀錄一次。所餘紀錄。仍准隨帶。

凡補授題塘。各省提塘缺出。該督撫於聽用人員內。選擇咨部頂補。

凡停陞。康熙十年題准。地方失事武職各官。經督撫提鎮題叅。科抄到部。卽行停陞。提問發審者。不候事結。亦停陞選。若科道官糾叅。及督撫提鎮題叅。係因公註誤。或被人訐告等事。雖議覆未結。遇有應陞之缺。不停。如掣籤尙未具題。有以失事題叅到部者。亦停陞轉。○十一年題准。地方失事武職。被督提鎮題叅。以揭帖到部。卽行停陞。如無揭帖者。仍以科抄到部停陞。至

督提鎮特疏糾叅各官。亦以揭帖到部。卽行停陞。如無揭帖者。亦以科抄到部停陞。

凡開缺。督撫提鎮糾叅貪酷官員。或應革職提問。或應解任聽勘者。俱開缺銓補。一應外官。如奉

旨提解來京。併別部提解質對。及此省官員。發彼省質審訊問者。俱行開缺。如本省內所屬官員。有質審訊問情節者。不行開缺。

凡補缺。武職選補之後。或遇前任官員留任。或行至中途。或至新補地方。未經到任。卽遇員缺。

奉裁。無任可到等官。領文赴部。將原劄繳驗。隔一選。卽行補用。

凡邊海官員題補。順治十一年題准。各省督撫題補員缺。必擇智勇兼備。品職相近。俸薦相當者。具題。不得越等濫用。及以聽用隨征等項。坐補實缺。如有徇情題補者。兵部具疏題叅。○十八年題准。各省督撫叅報降革病故。及應休致各官。卽將本省才勇堪用。俸滿三年。銜缺相當之官。於疏內一并題補。如無堪用官員。亦於疏內題明。部推之後。方行題請者。概不准行。其福

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江南。浙江。四川。湖廣。江西。等處。如果有人地相宜。仍應留任之官。須在歷俸未滿三年之前。具疏題留。如不預先題留。待俸滿推陞後。方請留任者。亦不准行。至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地方。不准題留。○康熙四十年。題准。福建等十省武職各官。題請留任。概行停止。○十一年。題准。廣東。福建。浙江。江南。雲南。陝西六省。近海沿邊員缺。及四川松潘營。漳臘營。小河營。平番營。疊溪營。建昌鎮。會川營。寧越營。冕山營。越嶲營。化林營等。各營缺出。許該督

提。以才技優長。諳練地方。銜缺相當。人地相宜之人。保題請補。若濫行題補。俱照狗庇例處分。如部推後方行題請者。不准。○十九年。題准。各省將軍督提鎮等。違例坐名保題者。各降一級留任。

凡陞選具題。順治初。陞選各官。總作一本具題。○十八年。題准。副叅遊都等。分爲一人一本具題。○康熙九年。題准。每項分一本具題。

凡赴任違限。順治八年。題准。武職赴任違限半年以上者。革職。五個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四

個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三個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兩個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一個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半月以上者。罰俸一個月。其無級可降者。革職。○十五年題准。違限一月以內者。免議。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康熙十一年題准。赴任在途。有耽延事故。及患病者。取其中途地方官印結送部。免議。○又題准。推補提鎮等官。自奉

旨之日爲始。定限一月內出京赴任。違限者。兵部題叅議處。

凡領文赴部。違限。候選候補。各項武職。領文赴部。違限。俱照赴任。違限例議處。其途中患病。在限內。取有地方官印結者。免議。限外者。不准

武會試

武闈考試之法。俱屬兵部。而會試條例。則分隸職方。茲備列焉。至與鄉試事例相同者。已載武庫司。不復重見。凡場期。

國朝會試天下武舉。定於辰戌丑未年舉行。九月初九日。第一場。試馬箭。十二日。第二場。試步箭。

十五日第三場試策論

凡中額。順治二年題准。武會試中式定額二百名。○十六年

恩詔再行會試。取中一百名。○十八年

諭武會試取中三百名。○康熙三年題准。取中一百名。○九年

恩詔廣額。取中二百名。○十五年題准。廣額取中一百五十名。○十八年。已未科以後。中式一百名。凡起送。康熙十一年題准。遇武會試年。預期通行直省。巡撫除武舉內。選授。并丁憂事故等項。

不送外。其餘盡行給發。文批盤費。自六月十五日起。八月十五日止。赴部查驗真偽。給與執照入試。

凡監射官。兵部臨期密題。

欽遣大臣二員

凡主考官。兵部臨期。開列內閣。六部。都察院。翰林院。詹事府。漢堂官。密題。

欽點正主考官一員。副主考官一員

凡同考官。兵部各取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六科給事中內。由進士舉人出身者。密題。

欽點四員

凡知武舉官。開列本部漢左右侍郎二員。密題。
欽點一員

凡提調官。開列本部滿漢司官。題請。

欽點滿漢官各一員

凡監試官。兵部各行都察院。開送御史職名。密題。

欽點二員

凡執事各官。兵部將掌卷。受卷。彌封。印卷。巡綽。搜檢。監門。供給等官。派定具題入場。

凡進

呈策論題目。本部司官一員。賫捧恭

進。揭曉日期。預行題明。至揭曉日。場內繕寫題名錄。恭

進

武殿試

殿試中式武舉。於十月初四日。試策一道。初五初六日。試馬步箭。及開弓舞刀掇石。或在

瀛臺考試。或在

景山考試。兵部具題。請

旨定奪

與文殿試同者詳見禮部

傳臚

凡武進士臚唱行禮畢。贊禮官贊舉榜。兵部官舉榜。由中路捧至。

午門前。跪置龍亭內。行三叩頭禮。鑾儀衛校尉舉亭。教坊司作樂。行至西長安門外。張掛於長安街。

賜給武狀元盔甲。諸武進士隨出觀榜。巡捕營備傘蓋儀從。送武狀元歸第。次日在兵部

賜會武宴

與文傳臚同者詳見禮部

大清會典卷之九十六



會典卷九十六

三十四

